关于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9 号

姜滨、姜龙、歌尔集团有限公司:

你们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歌尔股份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期间合计减持所持歌尔股份 12,993.14 万股股份,减持比例为8.7480%。其中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,607.95 万股,减持比例为6.0061%;因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歌尔集团")可交换债换股减持 4,385.19 万股,减持比例为 2.7419%。直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,你们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你们在累计减持歌尔股份的股份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,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7日